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291,08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068,0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1,500,839 股之 66.58%。

出席董事：溫銘漢、溫萬財、成大職業帆船(股)公司代表人余美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溫銘漢 記錄：吳曼群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六)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91,0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26,60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03,575 權)	95.43%
反對權數：17,84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84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6,6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46,629 權)	4.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630,693 元，加調整項目 16,705,34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33,604 元，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59,102,66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78,205,09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共計新台幣 66,951,090 元。

二、普通股現金股利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14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擬訂為 114 年 8 月 28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更時程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五、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91,0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26,60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03,570 權)	95.43%
反對權數：17,8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84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6,63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46,632 權)	4.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證券交易法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91,0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725,24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02,206 權)	95.43%
反對權數：17,89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7,89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7,95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547,951 權)	4.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溫銘漢



記錄：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13 年因客戶的庫存調整已趨近尾聲，且新機型電動釘槍客戶出貨量增，力肯 113 年氣動工具及電動工具出貨量增加，全年合併營收淨額 730,104 仟元，較 112 年的 393,659 仟元增加 85.47%，營業毛利率由 112 年的 23% 上升至 113 年的 28%。而 113 年出國參展及新產品研發持續進行使得費用增加，113 年營業費用較 112 年增加 3,772 仟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達 115,631 仟元。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持續參與國際展覽活動，提昇產品的曝光度，掌握市場動態資訊。
- (2) 開發延伸電動釘槍工具新產品線以拓展新客戶並擴大營業規模，維持毛利率與利潤率。

2. 產銷策略：

- (1) 與客戶緊密聯繫，掌握第一手市場銷售訊息，以利存貨控管及產能運用的最佳化。
- (2) 持續要求從供應商到生產線的產品品質提升改進，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

3. 營業目標：

113 年在新產品系列的推出之下本公司營運轉好，展望 114 年，北美關稅壁壘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對於營運展望將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將持續針對電動釘槍進行產品線延伸的開發，預期可增加產品線廣度以確保公司未來的持續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股東在新的一年里，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力肯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呈現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附件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翠琴

王翠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溫銘漢	0	0	0	0	0	0	192	192	192 0.16%	192 0.16%	4,612	4,612	0	0	0	0	0	0	4,804 4.15%	4,804 4.15%	無
董事	溫萬財	0	0	0	0	0	0	192	192	192 0.16%	192 0.16	2,802	2,802	0	0	0	0	0	0	2,994 2.58%	2,994 2.58%	無
董事	杜功順 (鑫旺聯合有 限公司之代 表人)註 3	0	0	0	0	0	0	105	105	105 0.09%	105 0.09%	0	0	0	0	0	0	0	0	105 0.09%	105 0.09%	無
董事	余美秋 (成大職業帆 船股份有限 公司之代表 人)註 3	0	0	0	0	0	0	105	105	105 0.09%	105 0.09%	492	492	0	0	0	0	0	0	597 0.51%	597 0.51%	無
董事	李雲仲 註 4	0	0	0	0	0	0	87	87	87 0.08%	87 0.08%	0	0	0	0	0	0	0	0	87 0.08%	87 0.08%	無
董事	郭春忠 註 4	0	0	0	0	0	0	87	87	87 0.08%	87 0.08%	0	0	0	0	0	0	0	0	87 0.08%	87 0.08%	無
董事	吳慧彤 註 4	0	0	0	0	0	0	87	87	87 0.08%	87 0.08%	0	0	0	0	0	0	0	0	87 0.08%	87 0.08%	無
董事	鄭燕俐 註 4	0	0	0	0	0	0	87	87	87 0.08%	87 0.08%	0	0	0	0	0	0	0	0	87 0.08%	87 0.08%	無
獨立 董事	張朝坤	0	0	0	0	0	0	192	192	192 0.16%	192 0.16%	0	0	0	0	0	0	0	0	192 0.16%	192 0.16%	無
獨立 董事	王翠琴 註 3	0	0	0	0	0	0	105	105	105 0.09%	105 0.09%	0	0	0	0	0	0	0	0	105 0.09%	105 0.09%	無
獨立 董事	林佑軒 註 3	0	0	0	0	0	0	105	105	105 0.09%	105 0.09%	0	0	0	0	0	0	0	0	105 0.09%	105 0.0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陳建元 註 4	0	0	0	0	0	0	87	87	87 0.08%	87 0.08%	0	0	0	0	0	0	0	0	87 0.08%	87 0.08%	無
獨立 董事	陳世國 註 4	0	0	0	0	0	0	87	87	87 0.08%	87 0.08%	0	0	0	0	0	0	0	0	87 0.08%	87 0.08%	無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亦已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相關績效考核，分別檢視董事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考量公司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於 114/3/13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完成。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3：113 年 6 月 14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4：113 年 6 月 14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改後條文	說明
1.0...	第一條...	修訂所有條文列示方式
6.0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訂條文內容
7.3 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 <u>工會</u> 、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修訂條文內容
9.1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經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應針對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修訂條文內容
18.0 組織與責任 (前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管理部</u> 擔任誠信經營主管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前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設有公司治理單位</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 <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修訂條文內容
22.1 本公司應依 <u>7.0</u>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 <u>第七條</u>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條改後條文	說明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3.1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修訂條文內容
24. 檢舉制度 24.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24.1.1. 建立<u>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4.1.2. <u>指派</u>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4.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4.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24.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4.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 24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包含：</u> 1. 建立<u>適當檢舉管道</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條改後條文	說明
<u>24.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檢舉案件調查後，依照情節輕重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u>公司之誠信經營</u>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u>各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28.1 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內容
本守則於110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於110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113年12月24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五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負責單位) 本公司<u>由管理部擔任誠信經營主管單位</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宣導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負責單位) 本公司<u>設有公司治理單位</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宣導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條改後條文	說明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主管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主管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u>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因素影響，且營業收入變動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別之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其相關出貨憑證及原始訂單，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3.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4,410	11	\$ 107,17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5,243	31	297,814	2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138,619	12	68,04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083	-	1,64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40,214	20	228,310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8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562	1	11,7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131	75	719,584	7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6,750	8	83,02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73,523	14	179,01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82	1	11,01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2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642	1	14,27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四）	5,327	1	3,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506	25	291,66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6,637	100	\$ 1,011,2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7,580	1	\$ 11,56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563	-	9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7,952	9	47,33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244	2	23,2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864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674	-	4,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1	-	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148	14	87,752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50	-	15,8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351	1	5,7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08	-	2,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09	1	24,495	2
2XXX	負債總計	182,757	15	112,247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43	515,008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95	6	68,0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439	32	296,62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1,434	38	380,599	38
3400	其他權益	47,438	4	3,3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3,880	85	899,003	89
3XXX	權益總計	1,023,880	85	899,003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06,637	100	\$ 1,011,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30,104	100	\$ 393,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十）	(528,786)	(72)	(302,447)	(77)
5900	營業毛利	<u>201,318</u>	<u>28</u>	<u>91,21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458)	(2)	(14,99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521)	(6)	(35,4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35)	(4)	(31,67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九）	(528)	-	3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42)	(12)	(81,770)	(20)
6900	營業淨利	<u>115,776</u>	<u>16</u>	<u>9,4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664	1	6,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0	2	6,751	2
7050	財務成本	(256)	-	(246)	-
7100	利息收入	<u>2,993</u>	-	<u>3,7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31</u>	<u>3</u>	<u>16,51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39,207	19	25,9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576)	(3)	(7,3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631</u>	<u>16</u>	<u>18,6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05	-	\$ 4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46	8	20,23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01)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97</u>	<u>-</u>	<u>(94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60,747</u>	<u>8</u>	<u>19,66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378</u>	<u>24</u>	<u>\$ 38,31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5,631</u>	<u>16</u>	<u>\$ 18,653</u>	<u>5</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76,378</u>	<u>24</u>	<u>\$ 38,31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25</u>		<u>\$ 0.36</u>	
9850	稀 釋	<u>\$ 2.24</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57,049	\$ 2,922	\$ 353,096	\$ 413,067	(\$ 1,914)	(\$ 13,971)	(\$ 15,885)	\$ 912,19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3	-	(11,04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963	(12,96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501)	(51,501)	-	-	-	(51,5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8,653	18,653	-	-	-	18,65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	380	(949)	20,230	19,281	19,66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33	19,033	(949)	20,230	19,281	38,3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008	68,092	15,885	296,622	380,599	(2,863)	6,259	3,396	899,0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903	-	(1,90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501)	(51,501)	-	-	-	(51,50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885)	15,885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15,631	115,631	-	-	-	115,6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4	404	2,897	57,446	60,343	60,7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35	116,035	2,897	57,446	60,343	176,3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16,301	16,301	-	(16,301)	(16,30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69,995	\$ -	\$ 391,439	\$ 461,434	\$ 34	\$ 47,404	\$ 47,438	\$ 1,023,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207	\$ 25,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8	13,383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8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847)	(3,739)
A20900	財務成本	256	246
A21200	利息收入	(2,993)	(3,731)
A21300	股利收入	(1,640)	(1,610)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239	13,7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606)	3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2)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	32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66,915)	64,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6)	2,340
A31200	存 貨	(15,916)	17,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1,261
A32125	合約負債	(3,988)	9,969
A32130	應付票據	615	(2,062)
A32150	應付帳款	60,072	(15,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3	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	(81)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69)	(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431	123,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3	3,7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0	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79)	(34,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099</u>	<u>94,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1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9,000)	(21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9,376	127,7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	(2,4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8)	(1,4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53</u>)	(<u>94,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52)	(4,0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1,501</u>)	(<u>51,5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53</u>)	(<u>55,5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44</u>	(<u>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37	(55,7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7,173</u>	<u>162,9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410</u>	<u>\$ 107,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因素影響，且營業收入變動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別之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其相關出貨憑證及原始訂單，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3.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874	10	\$ 96,62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4,545	27	241,254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138,218	12	67,9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539	-	1,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83	-	2,32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38,001	20	225,027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4,8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985	1	10,7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1,645	70	650,385	6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6,750	8	83,02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1,612	5	54,44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71,860	15	177,29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882	1	8,85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2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642	1	13,7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5,099	-	3,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227	30	341,75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8,872	100	\$ 992,1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7,580	1	\$ 11,56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563	-	9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04,469	9	46,6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158	2	22,0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4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674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0	-	1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533	13	84,534	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351	1	5,7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108	-	2,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59	1	8,598	1
2XXX	負債總計	164,992	14	93,132	9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43	515,008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95	6	68,0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439	33	296,622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1,434	39	380,599	39
3400	其他權益	47,438	4	3,396	-
3XXX	權益總計	1,023,880	86	899,003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8,872	100	\$ 992,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729,129	100	\$ 393,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六）	(531,538)	(73)	(301,134)	(76)
5900	營業毛利	<u>197,591</u>	<u>27</u>	<u>92,00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411)	(2)	(14,13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17)	(5)	(32,1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35)	(4)	(31,67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九）	(528)	-	3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91)	(11)	(77,576)	(20)
6900	營業淨利	<u>116,400</u>	<u>16</u>	<u>14,4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909	1	6,2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83	2	5,476	1
7050	財務成本	(206)	-	(1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71	1	(3,797)	(1)
7100	利息收入	<u>2,976</u>	<u>-</u>	<u>3,70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833</u>	<u>4</u>	<u>11,5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2,233	20	\$ 25,9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602)	(4)	(7,3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631</u>	<u>16</u>	<u>18,65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505	-	4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46	8	20,23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01)	-	(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97</u>	<u>-</u>	<u>(94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60,747</u>	<u>8</u>	<u>19,66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378</u>	<u>24</u>	<u>\$ 38,31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25</u>		<u>\$ 0.36</u>	
9850	稀 釋	<u>\$ 2.24</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合 計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008	\$ 57,049	\$ 2,922	\$ 353,096	\$ 413,067	(\$ 1,914)	(\$ 13,971)	(\$ 15,885)	\$ 912,19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3	-	(11,04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963	(12,96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501)	(51,501)	-	-	-	(51,50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8,653	18,653	-	-	-	18,65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	380	(949)	20,230	19,281	19,66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33	19,033	(949)	20,230	19,281	38,3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5,008	68,092	15,885	296,622	380,599	(2,863)	6,259	3,396	899,0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903	-	(1,903)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885)	15,88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501)	(51,501)	-	-	-	(51,50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15,631	115,631	-	-	-	115,6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4	404	2,897	57,446	60,343	60,7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35	116,035	2,897	57,446	60,343	176,3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16,301	16,301	-	(16,301)	(16,30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5,008	\$ 69,995	\$ -	\$ 391,439	\$ 461,434	\$ 34	\$ 47,404	\$ 47,438	\$ 1,023,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2,233	\$ 25,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07	11,696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8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67)	(2,449)
A20900	財務成本	206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2,976)	(3,709)
A21300	股利收入	(1,640)	(1,6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71)	3,79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239	8,2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765)	3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	32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66,560)	64,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55)	2,302
A31200	存 貨	(17,213)	18,9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0)	960
A32125	合約負債	(3,988)	9,969
A32130	應付票據	615	(2,062)
A32150	應付帳款	57,294	(15,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0	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	(83)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69)	(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469	121,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6	3,7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0	1,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87)	(34,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12</u>	<u>92,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1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9,000)	(21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9,376	127,7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	(2,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0)	(1,4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09)	(94,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52)	(2,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01)	(51,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53)	(54,2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50	(55,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624	152,6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74	\$ 96,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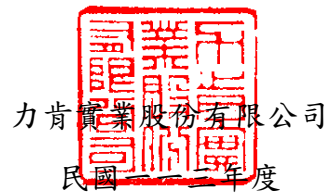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59,102,664
本期稅後淨利	115,630,69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19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01,1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33,604)
可供分配盈餘	\$378,205,099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	(66,951,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254,009

備註：依據章程第 23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附件九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